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墨西哥机场航延酒店服务

项目编号：CZ2025002361

采 购 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北美营销中心墨西哥城营业部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1、项目简介 3
2、供应商资格要求 4
3、谈判文件的获取 4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
5、联系方式 4
6、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总则 6
2、谈判文件 6
3、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估价法） 10
1、评审方法 10
2、评审程序 10
3、评审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4、评审报告 12
5、合同授予 12
第四章　用户需求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北美营销中心墨西哥城营业部】(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对【墨西哥机场航延酒店服务】项目进行延期谈判采购。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墨西哥机场航延酒店服务】。

1.2 项目编号/包号:【CZ2025002361】。

1.3 项目类别:【服务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项目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单位:【】）	单价限价（单位：【】，人民币）	总价限价（单位：【】，人民币）	备注	
1	【墨西哥机场航延酒店服务】	【1】	【2965000】	【2965000】	【】	
2						
…						
				合计	【2965000】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框架（无固定总金额）采购模式。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本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总价仅为初步的预估上限，不视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任何必然采购或采购金额的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可能会有所增减，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订单为准，并按实际交易数量进行结算。除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规定的以外，采购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1.6 【交货/服务】地点及【交货期/服务期限】:

序号	【交货/服务】内容	【交货/服务】地点	【交货/服务】时间
1	墨西哥机场航延酒店服务	墨西哥城机场	【A】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交货完毕。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1.8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中国现行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

策和管理规范等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鼓励使用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6 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询比。

2.7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询比

2.8 递交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平台，下载、递交、解密相应文件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 IP 地址异常一致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且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涉嫌违规的这些行为按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中第 3.4.6 的规定，以及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审查、追究责任。

3、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

3.2 谈判文件获取途径：发送邮件至 weixinga@csair.com 获取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3:59，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邮件递交响应文件，邮箱：weixinga@csair.com.

4.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联系方式

5.1 采购人：魏星

地址：Locales Comerciales 6B and 7, Sinaloa No. 31, Colonia Peñón de los Baños, Ciudad de México, Mexico.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魏星，+525541268409

6、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6.1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发送邮件提出疑问。

6.2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递交至采购人。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17870 Castleton ST. Suite 388,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联系人：程强

联系电话：+1（323）628-6898Ext26938

6.3 如供应商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可在收到异议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部门:【南航集团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部监督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检查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南航大厦】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20-86125012】

6.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渠道路径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且提出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客观、来源合法。调查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或故意诋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阶段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资格预审阶段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日期前”提出异议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	（非招标采购项目）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
	截至“评审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截至“评审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澄清、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供应商知悉

1.1.1 凡响应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1.2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3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给采购人的响应文件（含有关资料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1.1.4 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完全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如允许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除法律及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具体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予以保密。

1.6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响应和偏差

1.8.1 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可以用符号区分条款的重要性。标注“★”的为重要条款，标注“☆”较重要条款，没作特殊标记的为一般条款。一个“★”号条款不满足或两个“☆”号条款不满足则导致报价无效。

1.8.2 如有需要，用户需求应规定一般条款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报价将被否决。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用户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资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可要求采购人予以答疑，答疑形式：在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邮件至 weixinga@csair.com 提问，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疑问答复时间：【2026】年【10】月【30】日前。疑问答复形式：以邮件形式发布。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

（2）未在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的；

（3）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疑问的；

（5）疑问已经处理并答复，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出疑问，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2.3 澄清一经通过邮件回复，视作已送达所有报名供应商。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答疑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最终谈判承诺及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1.2 未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谈判保证金。

3.1.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或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有效期

3.2.1 报价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并在【3】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2.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3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谈判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文件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报价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成 PDF 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邮件，且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一并扫描上传（即完整的响应文件应为 PDF 版，并包括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估价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估价法。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调整后的价格相等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评审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表（见附表）。

2.1.3 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得参与后续的谈判环节和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2.2 谈判小组邀请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报价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2.2.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4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2.5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2.6 最终谈判承诺和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谈判承诺和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

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7 最终谈判承诺和报价递交后，如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偏离或内容，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2.3 价格评审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进行价格评审。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2.5.1 最终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时，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对应时，则以单价金额为准作为评审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4 供应商报价如有缺漏项，可要求供应商澄清，如供应商仍不报价，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不完全响应，作报价无效处理。

2.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3、评审细则表

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无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者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不合格。
2	**供应商的有效性**	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4	**系统预警**	递交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平台，下载、递交、解密响应文件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IP地址异常一致且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已经做出预警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合格。
5	**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例如：标注“★”、“☆”符号的条款等**）及法律法规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条款。

6	结论	【】（由评委会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在此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表 2 商务、技术、价格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1	对谈判文件内容有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偏离；
2	对同一采购项目是否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报价是否高于限价；
4	报价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5	结论

注：1. 此表评审依据是响应文件、最终谈判承诺和最终报价。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委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按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审核《评审报告》并签名确认。

5、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指定网站公示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 2 个工作日。供应商自行查看，采购人不再另作通知。

5.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同时采购人保留审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则作报价无效处理，并且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5.4 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南航采招网（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领取《成交通知书》。

5.5 签订合同

5.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5.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委会推荐的其他成交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谈判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用户需求

1. 为满足墨西哥机场航延旅客的住宿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ervice Proposal
魏星 Wei Xing
Station Manager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MEX
Smart Aviation puts at your disposal its comprehensive services to assist passengers in case of irregular air operations, such as delays, overselling and cancellations.
For its part, THE PROVIDER undertakes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Services and Added Values:
1) Transfer Airport – Hotel – Airport
2) Breakfast included.
3) Personalized assistance at the Hotel: Assignment of a Smart Aviation representative during the passenger's stay at the hotel, to attend to any need.
4) Attention, monitoring and traceability with the use of the TRAKEN technological platform.
5) Our representatives have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to assist the passenger in calling their destinations of origin and contacting the airline for any modification in Pickup schedules. They also have electronic devices with internet access such as: laptop and tablets.
6)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such as: medications (prescription) and minor medical emergencies, wheelchairs or other items not included in the operation.
7) “Pet Friendly” transportation and accommodation services for passengers with pets.
8) Gym and business center.
9) Minors Policy:
10) Infants: age set from 0 to 24 months, do not pay any service.
11) Minors: established age from 2 to 12 years: Free when sharing a room with an adult, they only pay for food: breakfast, lunch and dinner.
12) Those aged 13 and over are considered adults for room rates and lunch and dinner.
13) Fees:

- Rates per room.
- Rates in US dollars, SAT exchange rate on the day of the operation.
- Rates subject to 16% IVA.
- High season dates will be defined according to the Easter, summer and winter periods, which will be notified by means of a statement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season.
- Supplement applies for Christmas and New Year's Dinner in some properties

Agregar correo aquí
}
Rates
Hotel List:
Credits and payments:
Authorized credit 30 calendar days after confirming the invoice and the required supports.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Razón Social: SMART AVIATION S.A. DE C.V.
RFC: SAV210212CZ1
Billing Status:
o Claudia Rodríguez (administración@airprotecjonservices.com)
o Tania Berlín (ingresos@smartaviajon.com.mx)
Validity: One year from the signing of this document, annual rate review in accordance with inflation.
Authorization Signatures
Miguel Ángel Sosa Andrade
Legal Representative
Smart Aviation
魏星 Wei Xing
Station Manager
China Southern Airlines